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506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富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23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二、评标方法	29
三、定标方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2
第三卷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富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2号 联系人：方一舟 电话：19952700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17楼 联系人：姜琿 电话：186263826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滨湖区胡埭镇芙蓉北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锡西体育中心，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1314.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460平方米，并同步配套建设室外场地、道路、管线及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安费约4215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4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可研报告编制、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可研报告、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绿建设计及咨询、海绵城市设计、亮化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总服务期限：75日历天。其中：</p> <p>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及可研报告；</p> <p>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p> <p>3) 初步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4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图通过。</p> <p>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建筑行业丙级资质]（含）以上或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资质]（含）以上。</u></p> <p>(2) 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 <u>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u></p> <p>(2) <u>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p> <p>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4、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p>详见总则条款“1.4.3”</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4日 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2.3	招标人答	时间：2025年7月24日17:00前

	疑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197.00</u>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u> /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	---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u> /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 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少于3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2）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2	评标结果/ 中标人公 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 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 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 约 保 证 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 标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 要 补 充 的 其 他 内 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 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 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 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 〔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 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 〔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 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 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 件。 3、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

	<p>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p> <p>5、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a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8、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p>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p>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分两阶段进行。</p> <p>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文件；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

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

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

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	

	<p>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p>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p>
--	--

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设计 方案 (40 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15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可实施性强。(3分)
		总体规划布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功能区域组织合理，满足使用方要求，便于管理。(4分)
		本项目功能、特点分析准确：充分考虑各部分功能的服务对象，空间要求等，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及出入口设置，做到布局紧凑、提高有效空间的利用率。(4分)
		场地设计合理，满足消防规范（包括平面防火分区划分、消防疏散设计）及当地要求、日常管理、应急疏散等要求。(4分)
	设计技术方案 (10分)	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2分)
		主题鲜明，构思新颖，立意丰富，与周边城市环境相协调。(3分)
		提供不少于5张体现不同角度效果图或透视图，少一张扣 1 分，扣完为止。(5分)
	控制造价、进度、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设计质量、进度、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2分)
		合理化建议。(2分)
造价估算 (5分)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项目要求、计算正确合理、经济可行(5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 障措施(4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4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商务标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p>项目管理机构 (12分)</p>	<p>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10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5) 造价管理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注：①.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 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p> <p>③.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p>
<p>业绩 (6分)</p>	<p>投标人在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p>
<p>信用分 (100* 信用因素比例)</p>	<p>投标人信用因素在本次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p>

第二阶段：

(三) 经济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p> <p>3、评标基准价=A</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p>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 技术商务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经济标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到 大排序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
 3.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定标方法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①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③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④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准。

⑤“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①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③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企业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企业；

④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企业；

⑤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无失信行为记录的满分，有失信行为记录的，每有一条扣减1分）。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

1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该类票决仅进行一轮。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以及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富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滨湖区胡埭镇芙蓉北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规划占地面积：约21314.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460平方米；

□室外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其他：/。

4、设计功能：详见附件《甲方要求》。

5、工程投资估算：约4500万元人民币，工程建安费约4215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可研报告编制、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等）、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可研报告、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绿建设计及咨询、海绵城市设计、亮化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绿建设计及咨询、海绵城市设计、亮化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应根据自己对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配合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和估算，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设计人对于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6)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绿建设计及咨询、海绵城市设计、亮化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方案设计（含估算）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②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③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④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⑤预制构件、设备组件（如有）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⑥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无困难；

⑦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⑧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⑨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三、设计周期

总服务期限：75日历天。其中：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及可研报告；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4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图通过。

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付款

1) 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行政审批后1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60%；

2) 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金额的90%；

3) 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0日内按结算价付清设计部分余款。

以上费用已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前期咨询、技术交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专项研究、除雨水、污水、电力外管线手续配合费、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必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必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委托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富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合格； 市优； 省优（扬子杯）； 国优； 鲁班奖。

(1)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进行设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项目设计条件变更造成的重新设计或超过已确定设计专项或设计阶段50%及以上的重大修改除外，若此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工作量），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建安费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各专业的连同变更或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20万元以内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20万元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全额。

（3）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专项设计除外）。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充，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本项工作的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业主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范围内综合协调及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组成员的（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若因设计负责人无法响应委托人合理的设计要求，委托人要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2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更换撤换主要设计人员（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设计人员无法响应委托人合理的设计要求，委托人要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专业需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要求。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设计单位应对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优化方案。若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要求。

4.3.5 标的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等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7.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3 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3.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3.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阶段及单项的设计费全额。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3.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扩初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扩初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3.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在本阶段成果确认前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2.7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修改设计，并确保不耽误工期。

13.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9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设计人违约致使项目失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赔给甲方已支付金额的100%。

13.2.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图纸报送规划、审图中心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查工作，出图时填写好相关表格，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

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5个工作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5.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7.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7.2 若非设计方原因，项目设计条件或立项变更等不确定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或重大设计修改，应根据设计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设计费支付或设计费增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支付方式和金额。

17.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相关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及电子图	6套	按委托人要求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套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套	按委托人要求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套	按委托人要求	
5	其他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甲乙双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工程项目；不得违背工程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工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处罚款2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工程款的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拓展文体空间，丰富片区资源，满足“产业赋能+竞技提升+文化塑造”三维目标。

1. 项目名称：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2. 场址与建设条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芙蓉北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处镇域生态景观轴与生活服务轴双脉交会点，规划用地性质为体育场馆用地。

3. 规划条件：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1314.4 平方米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5%

停车位：≥1.2 辆/100 m²

二、设计依据

本项目的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标准条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2022）
4.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划建设法规、规范

三、设计要求

规划一栋或多栋建筑，并依据设计构思合理布置足球场，需确保建筑面积不超过 4460 平方米，总投资不超过 4500 万元，同时充分满足人才活动及停车需求。

1. 规划布局：从整体功能出发，科学规划运动空间与配套设施。分区清晰，交通顺畅，考虑日常管理的便利性，降低运营成本。

2. 场地设计：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场地设计，确保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及日常使用的实际需求。

3. 功能配置：紧密围绕设计构思，合理布置运动空间，满足运动需求。同时，配备必要的配套设施。

4. 立面风格：通过简洁现代的造型设计，展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并与周边城市环境自然融合，成为城市景观的有机组成部分。

5. 园林景观：考虑通道及活动广场，以硬质景观及草坪覆盖为主，减少小品设计，不进行复杂的景观构筑物及植物群落设计，控制成本。

6. 室内装饰：限定范围为门厅及主要场馆空间，选用经济实惠的装修材料，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简化吊顶及墙面造型，避免复杂装饰元素。

四、设计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可研报告编制、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等）、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可研报告、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绿建设计及咨询、海绵城市设计、亮化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内容不包括：其他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设计内容。

五、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提供满足报规、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文本或图纸文件。

（一）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评标内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以文本形式体现，提供方案设计文本6套（A3图幅），内容如下：

1. 现状概况及周边情况分析图
2. 规划总平面图
3. 设计理念及相关分析图
4. 区位分析图
5. 景观分析图
6. 交通组织分析图
7.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8. 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
9. 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或透视图
10. 设计说明
11. 投资估算

(二)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全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全套正式扩初文本 8 本，内容如下：

1. 总图：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总图、绿化总图、交通流线图、消防总平面图等。
2. 各专业设计说明。
3. 建筑设计：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详图。
4. 结构设计：各主体的计算书总信息初设计文件、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及典型基础类型及截面尺寸、主要楼层结构平面布置图(梁柱板截面尺寸)、结构主要或关键性节点、支座示意图(钢结构)。
5. 给排水设计：给排水设计：包括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给水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平面图、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原理图、消火栓系统原理图、喷淋系统原理图等。
6. 暖通设计：包括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通风平面图、防排烟平面图、空调系统原理图、防排烟系统原理图等。
7. 电气设计：包括垂直干线系统图、配电箱柜布置平面图、屋顶防雷布置图、基础接地平面图、应急照明点位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点位平面图、弱电系统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全专业施工图，提供全套正式施工蓝图 8 套，内容如下：

1. 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图、综合管线图等。
2. 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 结构设计：包括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刚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 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给水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平面图、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火栓系统图、喷淋系统图、卫生间详图等。
5. 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暖通图例、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通风平面图、防排烟平面图、空调系统原理图、防排烟系统原理图、机房详图等。
6. 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主要设备及材料表、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照明平面图、插座平面图、屋顶防雷布置图、基础接地平面图、弱电平面图、应急照明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弱电系统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四) 室内装饰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等以上未提及的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经济标封面
 - 十一、投标函（报价）
- 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五、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技术文件封面

锡西体育中心新建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注：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